附件3

总公司和分（子）公司关系证明

广州市白云区投资促进局：

兹证明（总公司名称）与（分公司名称）为关联企业。（总公司名称）2021年纳税额为（数字）万元，（分公司名称）2021年纳税额为（数字）万元。已附上（数字）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佐证。

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无隐瞒、虚报情况。

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

（总公司名称）（加盖公章） （子公司名称）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（）月（）日 2022年（）月（）日

\*在括号内填报相应内容，并删掉“（）”以及“红字”部分的内容，如企业有多家关联企业，按照模板格式添加。请勿改动此模板的其他内容，在打印前把这段话删掉再提交，谢谢。